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藍圖

梁珮玲

教育部簡任一等教育秘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研究所博士

一、前言

聯合國亞太地區及全球逾 150 個國家刻正研發或實施資歷架構，聯合國會員國認可到建置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NQF）成為促進優質教育、改善學生全球移動力、就業力及推動終身學習的重要機制，有助於促進認可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UNESCO，2018）；對政策決策者考量觀點而言，研發或實施國家資歷架構不僅是國內創舉，而且具有跨部會、國家層級、區域性及全球性架構等多元思考面向。

監察院調查研究發現技職教育日愈學術化趨勢，建議參考歐盟各國終身學習技能及職業資格認證，以國家層次整體建立職能基準及支持學用制度合一之殷切需求，務能整體因應更新產學脈動，復透過積極推動證照法制化，落實技術士證照與職業證照結合，並應結合中等技職教育之教考制度層面，架構整體專業鑑別指標，提供學校未來就業市場所需技術及能力之職能藍圖，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國家經濟及整體競爭力（監察院，2013）。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建議讓勞動部與教育部之間，成立一個聯合的工作小組，先小規模的試行研究建立一套教育部與勞動部間，類似國家職業資歷（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NVQs）或澳洲資歷架構（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AQF）的「課程規範」、「學分採認」、「學歷採認」與「專業職能鑑定與資格認證」制度之間的教育與訓練共構體系（Education & Training Framework，ETF）；重新啟動建制我國國家資歷架構討論，並對接國際，例如香港資歷架構、澳洲資歷架構等（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2017）。

承上，本文研究目的為促進臺灣學、訓、考、用制度合一之終身學習平台、資歷國際認可，研究內容先盤點臺灣教育與職訓制度終身學習現況，據以檢視教育部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研發之臺灣資歷架構草案完整性，繼以參照歐盟、澳洲與香港等地區推動國家資歷架構國際對照模式，綜合分析建構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藍圖。

二、臺灣教育與職訓制度終身學習現況

(一) 臺灣現行教育學制架構

依教育部編修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及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臺灣現行教育學制架構，分八等級，自國小至博士，高級中等包括普通教育與職業教育，專科為技術職業，學士以上分為學術與技術職業，教育程度取得除正規教育一般管道外，也包括國家考試或學力(歷)鑑定，如圖 1 臺灣現行教育學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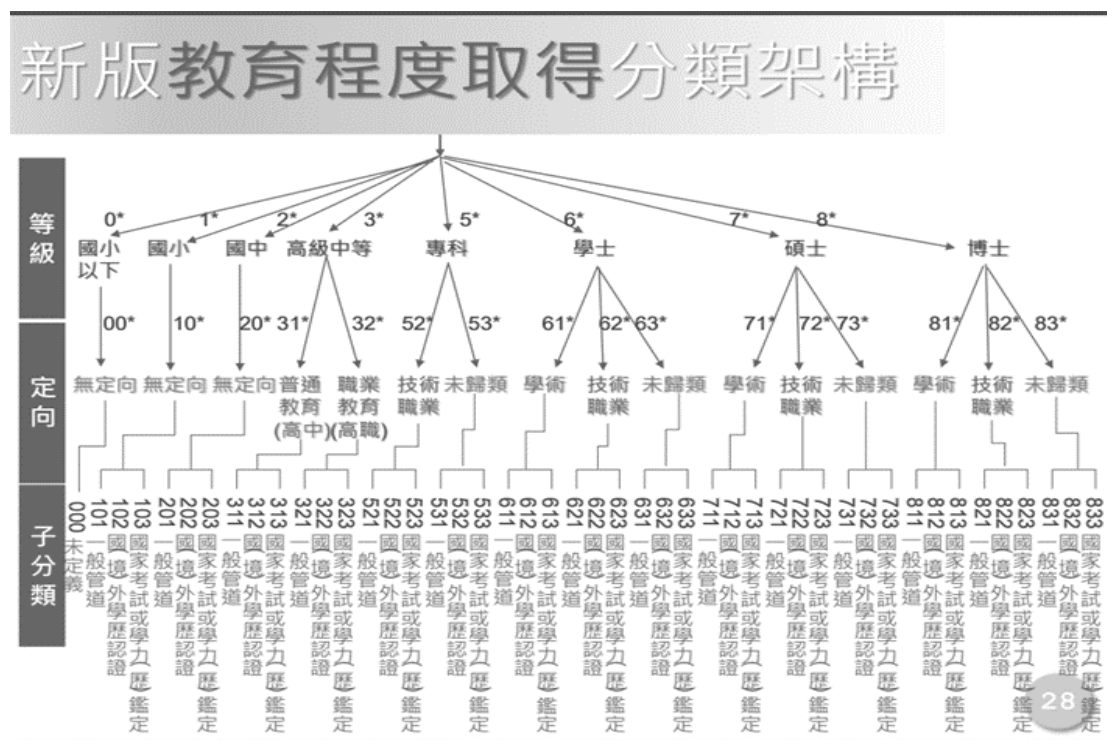


圖 1 臺灣現行教育學制架構
資料來源：教育程度標準分類，教育部(2016)

依《終身學習法》，終身學習包括正規、非正規與非正式學習。分析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將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考試、學分累計、工作經驗等非正規學習與非正式學習列為導向正規學習之報考資格。近年教育部又推動開放式大學彈性學習，培育職場優質人才，結合學用合一理念，建立終生學習力（教育部，2018）；爰整理國內現行教育學制終身學習多元升學路徑如表 1，可見學、訓、考、用已逐步結合一體，具認可先前學習的終身學習精神。

表 1 入學各學制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

學歷	年限	學分數	自學進修	國家考試	技能檢定	學分累計	工作經驗
博士	2-7	各校自訂		高考、1-3等級特考、專門 高考或相當等級特考+工作 經驗+相當碩士著作			學士學位+工作經驗+相當 碩士著作
碩士	1-4	各校自訂	專科學力鑑定+3年	高考、1-3等級特考 專門高考或相當等級特考	甲乙級或單一級+工作 經驗		三專畢+2年 二專五專畢+3年 卓越成就
產業碩士	2	各校自訂	學校與廠商協議	學校與廠商協議	學校與廠商協議	學校與廠商協議	學校與廠商協議
產學合作在職專班 (學士/副學士)	4/2	128/80	同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同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同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同四技二專報考 資格	同四技二專報考資格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	1-4	>=48					學士學位+上班族、銀髮族、 二度就業者
彈性修業進修學制(學士)	10	1學期16					在職學生
二技(學士)	2	72	專科學力鑑定	高考、1-3等級特考 專門高考或相當等級特考	甲乙級或單一級+工作 經驗	22歲高級中等學 校畢結+80學分 (註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工作經 驗、大專校院或專科或高 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術人員/ 教師、卓越成就
大學/四技(學士)	4-6	128	高級中等或專科學力 鑑定/實驗教育3年	高普考、1-4等特考、專門 高普考或相當等級特考	乙丙級或單一級+工作 經驗、甲級或單一級	22歲-40學分(註1) 18歲-150學分(註 2)	大學校院或專科或高級中 等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教師、 卓越成就
二專(副學士)	2	80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五專(副學士)	5	220	國民中學學力鑑定		丙級或相當丙級以上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證書	3	160/150	國民中學學力鑑定/ 實驗教育2年		丙級或相當丙級以上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3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6						

註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空中選修課程、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註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臺灣職能級別架構

《產業創新條例》為我國職能基準的推動正式奠定法源基礎，職能基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勞動部所發展，為完成特定職業或職類工作任務，所應具備之能力組合；職能基準訂定級別之主要目的，在於透過級別標示，區分能力層次以作為培訓規劃的參考。勞動部已研發之職能級別共分為 6 級，如表 2 所示。

表 2 職能級別表

級別	能力內涵說明
6	能夠在 高度複雜變動 的情況中，應用整合的專業知識與技術， 獨立 完成專業與創新的工作。需要具備策略思考、決策及原創能力。
5	能夠在 複雜變動 的情況中，在 最少監督 下， 自主 完成工作。需要具備應用、整合、系統化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策略思考與判斷能力。
4	能夠在 經常變動 的情況中，在 少許監督 下， 獨立 執行涉及規劃設計且需要熟練技巧的工作。需要具備相當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作判斷及決定的能力。
3	能夠在 部分變動及非常規性 的情況中，在 一般監督 下， 獨立 完成工作。需要一定程度的專業知識與技術及少許的判斷能力。
2	能夠在 大部分可預計及有規律 的情況中，在 經常性監督 下， 按指導 進行需要某些判斷及理解性的工作。需具備基本知識、技術。
1	能夠在 可預計及有規律 的情況中，在 密切監督及清楚指示 下， 執行 常規性及重複性的工作。且通常不需要特殊訓練、教育及專業知識與技術。

資料來源：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三）學、訓、考、用合一推動現況

教育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結合證照制度，培育技術人才符應產業需求之人力，解決產業缺工與技專校院學生以升學為導向之問題；職業繼續教育經由職業訓練機構與學校共同設計具彈性及特定之職業課程，採學分制；校外實習合作是使學校、產業及學生三方共贏的策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包括落實專業證照制度，證能合一方面，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效益，建議應跨部會盤點相關職能基準重新設計，同時加速資歷架構建立之速度（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技職再造第三期，結合課程、實作、產業資源、考照與就業輔導等機制。勞動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結合學校學制、職業訓練與業界資源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技術士證照；職能導向課程之發展，乃依職能基準為據，規劃設計職能導向的課程及學習活動，以縮短訓用落差，達成訓用合一的目標；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為提升青少年之就業能力，結合產、學、訓之資源。中央各部會推動產學合作專班／學程相關計畫，在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研究所等課程開設，未來有待檢視職能、證照、學歷等內涵，建構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學訓考用合一，俾利整體結構化實施。

（四）國際資歷認可現況

2018 年生效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亞太地區高等教育資歷認可公約（Asia-Pacific Reg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Qualific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別稱東京公約（Tokyo Convention）與 2017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資歷認可全球公約（Global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of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s），臺灣均未參加（梁琍玲，2019），因臺灣尚無資歷架構，應建置之，以利與國際接軌與促進全球移動。

三、臺灣資歷架構草案

教育部於 2018 年開始發展臺灣資歷架構（Taiw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TWQF），並委託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進行先期研究，初步規劃臺灣資歷架構之層級與內涵（侯永琪、呂依蓉、唐慧慈，2019），對照前述我國教育與職訓實施現況分析與國際發展趨勢，分別就目的與架構範圍，針對臺灣資歷架構草案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一）目的

應以達成學訓考用合一、建立終身學習多元升學路徑、參與國際資歷認可，為建構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之三大核心目的。

（二）架構範圍

應為單一完整架構，涵蓋國民教育至博士為八等級架構，且納入職能基準級別，分別列出普通教育／學術、職業教育/技術職業、職業訓練、同等學力等四個子架構之對照表。

四、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藍圖

綜上，為達成學訓考用合一、終身學習及國際認可，建構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藍圖，參酌歐盟、澳洲及香港資歷架構比較模式之五大原則，分別論述如下：

（一）主政單位職責

設置行政院層級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委員會：為行政院任務編組，參照澳洲模式，由行政院院長或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會議，會議決議交由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委員會或相關部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部、勞動部及相關部會（經濟部、科技部、國發會）一級主管、業界、專業團體、學界及其他教育利益相關者。該委員會負責主管終身學習資歷架構的研發、設置、規劃、立法推動、實施與評鑑改進、協調跨部會。

（二）資歷架構等級

參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際教育標準分類（International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Education, ISCED）、歐盟、澳洲、香港等資歷架構之資歷等級對照表、勞動部職能級別表、監察院與行政院建議，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藍圖應分八等級，涵蓋國民小學至博士之學歷證書，與融合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職業訓練之專業職能證書，如表 3。

表 3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國際對接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	國際教育標準分類	澳洲資歷架構	歐盟資歷架構	香港資歷架構
8 博士 六級專業職能證書	8 Doctoral or equivalent 博士或相當等級	10 Doctoral Degree	8 Third cycle degrees (Doctorate) 、 High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7 博士
7 碩士 五級專業職能證書	7 Master or equivalent 碩士或相當等級	9 Master Degree	7 Second cycle degrees (Master) 、 High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6 碩士
6 學士 四級專業職能證書	6 Bachelor or equivalent 學士或相當等級	8 Bachelor Honours Degree 、 Graduate Certificate 、 Graduate Diploma 7 Bachelor Degree	6 First cycle degrees (Bachelor) 、 Honours Bachelor Degree 、 High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5 學士
5 副學士 三級專業職能證書	5 Short-cycle tertiary education 短期高等教育	6 Associate Degree 、 Advanced Diploma 5 Diploma	5 SCHE qualifications 、 Higher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4 副學士 高級文憑 高級證書
4 二級專業職能證書	4 Post-secondary non tertiary education 中等後非高等教育	4 Certificate IV	4 Upper secondary general education certificates 、 VET qualifications	3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職業教育文憑 毅進文憑
3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證書 一級專業職能證書	3 Upper secondary education 後期中等教育	3 Certificate III	3 Second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s 、 VET qualifications	2 香港中學會考 毅進計畫證書
2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2 Lower secondary education 前期中等教育	2 Certificate II	2 Lower-secondary education 、 Basic VET qualifications	1 Completion of Secondary 3 Foundation Certificate
1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1 Primary education 初等教育	1 Certificate I	1 Primary education certificates 、 Basic VET qualifications	No match

(三) 學習成果導向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八等級學習成果(learning outcomes)內涵建議參照歐盟、澳洲、香港等資歷架構學習成果內涵與勞動部職能級別內涵，八個等級內涵包括求學與工作脈絡，且反映普通教育/學術、職業教育/技術職業、職業訓練，等級間區分呈現學習成果依等級增加複雜度，每一等級建立在所組成的範疇內容，充分瞭解每一等級橫向三個範疇：知識、技能、責任與自主（能力）之內涵與縱向等級低階至高階等級間關係，如表 4 名詞定義。

表 4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名詞定義

名詞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名詞定義
資歷	經由主管機關或機構評鑑、鑑定、認證或認定個人學習成果後核發正式學歷/學力文件。
學習成果	代表學習者成功完成一項學習歷程，應知道什麼、了解什麼及能做什麼。
等級內涵、學習成果範疇	知識、技能、責任與自主。
知識	學習者展現知道及了解知識之理論或事實、廣度、深度及複雜度。
技能	學習者展現如何完成一項任務或解決問題之認知、創造、批判、判斷、解決問題、溝通等能力。
責任與自主(能力)	學習者在應用知識及技能情境下展現責任感與自主性。

(四) 終身學習多元升學路徑

依我國現行教育學制八等級架構及六級職能級別，應建構單一完整架構，子架構包括普通教育／學術、職業教育/技術職業等二個定向，再納入職業訓練，共 3 個子架構，採學分累計制，1 學分至少修讀 18 小時，如表 5。

表 5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子架構

等級	資歷類型	學分數	普通教育／學術	職業教育/技術職業	職業訓練
8	博士 六級專業職能證書	各校 自訂	一般大學(學院)博士班	技專校院博士班	職能導向課程 六級專業職能 證書
7	碩士 五級專業職能證書	各校 自訂	一般大學(學院)碩士班	技專校院碩士班	職能導向課程 五級專業職能 證書
6	學士 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 四技學士 彈性修業進修學制學士 四級專業職能證書	128 >=48 72 16/1 學期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班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 班(四技)	職能導向課程 四級專業職能 證書
			一般大學(學院)七年一 貫制後四年	技專校院七年一貫制 後四年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 學系	技專校院四年制學士 班(二技)	
			一般大學(學院)學士後 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技專校院學士後學系	
5	副學士 五專副學士 三級專業職能證書	80 220		技專校院學士後第二 專長學位學程	職能導向課程 三級專業職能 證書
				五專後二年	
				二專	
				其他專科 空中大學專科部 空中進修學校專科部 軍事專科教育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班	
4	二級專業職能證書		未使用	未使用	職能導向課程 二級專業職能 證書
3	高級中等教育畢業證書 一級專業職能證書	150	高中普通科	專業(職業)群科	職能導向課程 一級專業職能 證書
			綜合高中學術學程	綜合高中專門學程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 普通科	實用技能學程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高級中等進修部(學校) 專業(職業)群科	
2	國民中學畢業證書	3年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	
				五專前三年	
				其他高級中等職業教 育學制(程)	
1	國民小學畢業證書	6年	國民小學		

先前學習的認可，包括非正規學習、非正式學習（如工作經驗）及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考試，這些同等學力視為相當等級報考高一級的多元升學路徑如表 6。

表 6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同等學力

等級	同等學力/先前學習（非正規、非正式學習）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	國家考試	技能檢定	學分累計/工作經驗
8				
7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且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學士學位，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且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學士學位，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6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離校三年以上，各校訂最低工作年資規定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三年以上	三專畢+離校2年 二專畢+離校3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技能檢定以乙級為最高級，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大學校院或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技術人員/教師、卓越成就
5	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年滿22歲、高中畢(結)業、並修習符合規定之課程累計80學分(註1)。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四年以上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招會審議通過。
4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年滿22歲，並修習符合規定之課程累計40學分(註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年高級中等實驗教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	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相關工作五年以上	年滿18歲，並修習符合規定之課程累計150學分(註2)。
2	國民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二年國民中學實驗教育		丙級技術士證	
1	國民小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註1、註2 同表1)

(五) 資歷品質保證政策

1. 架構法源

教育部已完成具法規效用及產企業認可之專業證照盤點作業（教育部，

2017)，現行教育學制八等級與職能級別六等級，須立法完成有效對照。

2. 資歷品質保證機制

各類型資歷獲得大眾與國際信任，教育部與勞動部須分別負責，如圖 2（梁琍玲，2019），為確保授予資歷名銜之課程品質，下列相關法規須配合修訂：

(1) 教育部

大學法第五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專科學校法、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技術與職業教育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

(2) 勞動部

職能發展及應用推動要點，訂定職能基準品質認證審核指標、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審查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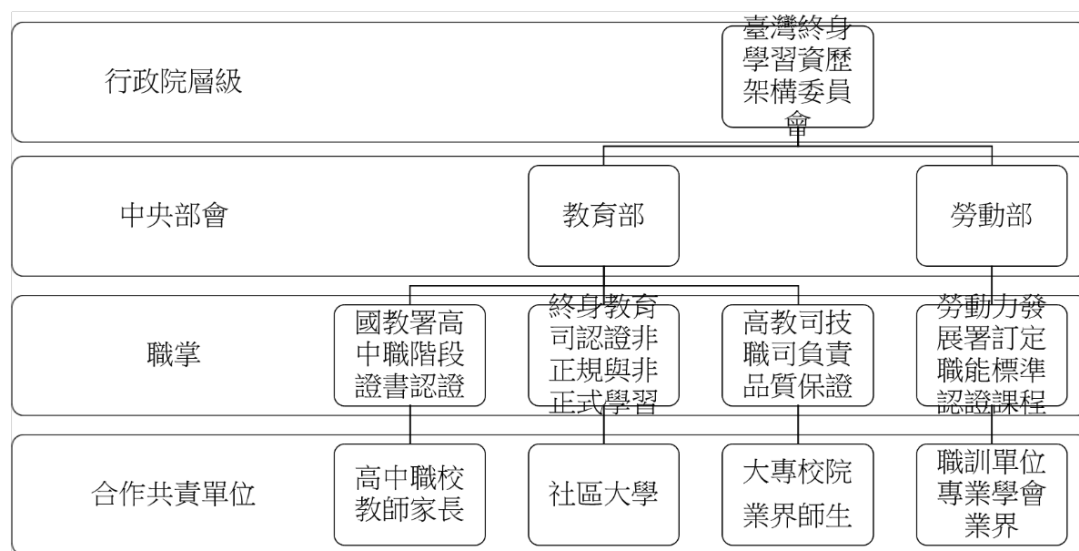


圖 2 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品質保證主管機關

五、結語

建立國家資歷架構，落實學歷與學力合一與交流，配合學訓考用的校準或合一，目前國內教育與訓練雙軌制度有必要整合（李隆盛等，2010）；全球化趨勢，建置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必須能作國際對接，促進全球移動，須建立國際模式品質保證機制，方為國際信賴。促進終身學習必須以學習成果為導向，臺灣現行教育與職訓銜接機制之終身學習地圖，已佈置相當完備，配合新時代科技的微證書興起，先前學習同等學力認可機制須配合修訂；未來納編職能基準、職能導向認證課程，須奠基在高中職、大專校院與各部會已推動學訓考用合一相關計畫；現行教育制度八等級及六級職能別，已明示臺灣當下即可宣佈實施國家資歷架

構。中央各部會共力建立完善學分累計制、專業職能證書結合學校課程、國家考試、技能檢定，訂定臺灣終身學習資歷架構法案，為推動成功關鍵所在。

參考文獻

-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2017）。重新檢視我國技術士證內涵、職能、資歷架構與同等學力標準。取自<https://advisory.yda.gov.tw/01/blog/post/2-1>
- 李隆盛、李信達、陳淑貞（2010）。技職教育證照制度的回顧與展望。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93，31-52。
- 候永琪、呂依蓉、唐慧慈（2019）。臺灣資歷架構建置草案：國際人才交流新契機。評鑑雙月刊，81。
- 教育部（2016）。中華民國教育程度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取自<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A2790260857AA541>。
- 教育部（2017）。107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取自<https://me.moe.edu.tw/license/>
- 教育部（2018）。開放式大學資訊網。取自https://www.techadmi.edu.tw/open/page_2_0.php
- 勞動部（2013）。職能發展應用平台。取自https://icap.wda.gov.tw/Knowledge/knowledge_introduction.aspx
- 監察院（2013）。近年中等技職教育發展情形與未來定位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市：監察院。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7）。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效益評估。取自<https://ws.ndc.gov.tw/001/administrator/10/refile/0/10730/bb942c7a-7b33-4863-9ca7-6c7196c5516d.pdf>
- 梁琍玲（2019）。歐盟與聯合國亞太地區國家資歷架構最新發展趨勢對臺灣推動終身學習的啟示。載於中華民國社區教育學會（主編），終身學習的傳承與創新（頁69-70）。臺北市：師大書苑。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6).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Australi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nd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 Joint Technic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edefop.europa.eu/en/events-and-projects/projects/european-qualifications-framework-eqf>。

■ European Commission. (2017). Comparability Study of the Hong Kong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and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Joint Technical Repor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edefop.europa.eu/en/events-and-projects/projects/european-qualifications-framework-eqf>。

